

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干木薯加工项目废
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537100

邮编: 537100

地址:贵港市人民中路 51 号

地址: 贵港市人民中路 51 号

验收现场照片



车间原料区



布袋除尘系统



原料堆放位于公司现有成品仓内



生活污水排放口



雷蒙磨机



成品入袋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6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认证证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干木薯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人民中路 5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木薯粉				
设计生产能力	木薯粉 1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木薯粉 1500t/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15	环保投资	5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p> <p>(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 号）；</p> <p>(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7) 《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干木薯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p> <p>(8) 《关于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干木薯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港北环审〔2018〕30 号）；</p> <p>(9)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p> <p>(1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1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p> <p>(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13)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T494-2009）；</p> <p>(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6)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破碎、粉磨、包装产生的粉尘通过负压抽风，经管道引至 1 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收集后作为产品，剩余的部分粉尘在厂房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到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运营期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3 人，生活污水量极少。项目供水以及排水措施均为依托原有工程。故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验收监测。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贵港市人民中路 5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贵港市人民中路 51 号, 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为 23°05'02.75"N, 109°35'31.66"E, 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详见附图 1。

根据《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6)434号】, 2016年11月企业编制《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强度瓦楞原纸生产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作为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年产5万吨高强度瓦楞原纸生产线的验收, 同年得到贵港市环保局备案批复, 批复文号为(贵环评[2016]36号)。2018年3月,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干木薯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16日,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干木薯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北环管(2018)30号文件对报告表给予回复。原有工程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造纸车间、制浆车间、堆场及仓库、办公生活区以及配置附属设施。本扩建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本次扩建利用原有厂房新增一条干木薯加工生产线, 利用原有办公生活设施及附属设施生产, 占地面积共80m²、建筑面积共80m²。详见附图2。

(2) 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m ²	80m ²	原料区、成品区与木薯加工生产线位于同一车间, 其中有部分原料堆放在原有工程成品仓库内
辅助工程	原料区			
储运工程	成品区			
办公生活区	办公综合楼、职工生活区	/	/	依托厂区原有办公综合楼、职工生活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来自市区供水系统		
	供电工程	来自市区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设备处理, 收集后作为产品, 剩余的部分粉尘在厂房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依托厂区原有三级化粪池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固废治理	布袋收集粉尘	全部回收作为产品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依托厂区原有办公生活区垃圾桶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基本一致, 厂房的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3)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产品方案：年加工干木薯 1500 吨，年产木薯粉（粒径约 10 μ m）1500 吨。

实际生产产能：年加工干木薯 1500 吨，年产木薯粉（粒径约 10 μ m）1500 吨。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工程实际数量
1	颚式破碎机	1 台	1 台
2	斗式提升机	1 台	1 台
3	雷蒙磨机	1 台	1 台
4	鼓风机	1 台	1 台
5	打包机	1 台	1 台

(5) 公用工程

给水：本次扩建项目无需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35m³/a，由市区供水系统提供。

排水：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放为依托原有工程。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6) 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 人，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度。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 33.3%，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内 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废气	布袋除尘系统	布袋除尘系统	3.5	3.5
废水	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	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	/	/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1.5	1.5
固废	依托原有垃圾桶	依托原有垃圾桶	/	/
合计			5	5

(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新增一条干木薯加工生产线，利用原有办公生活设施及附属设施生产，年加工干木薯 1500 吨，年产木薯粉（粒径约 10 μ m）1500 吨。本次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人民中路 51 号，原有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内，本次扩建利用原有厂房新增一条木薯加工生产线，利用原有办公生活设施及附属设施等，年加工木薯粉 1500 吨。本项目占地 80m ² 。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人民中路 51 号，原有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内，本次扩建利用原有厂房新增一条木薯加工生产线，利用原有办公生活设施及附属设施等，年加工木薯粉 1500 吨。本项目占地 80m ² 。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人民中路 51 号，原有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内，本次扩建利用原有厂房新增一条木薯加工生产线，利用原有办公生活设施及附属设施等，年加工木薯粉 1500 吨。本项目占地 80m ² 。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工程实际消耗量	备注
原料	干木薯	1500t/a	1500t/a	外购，片状、规格约 3-5cm
能耗	水	135m ³ /a	135m ³ /a	市区供水系统供应
	电	14.8 万 kw·h/a	12 万 kw·h/a	市区供电电网供应

(2) 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108m³/a，依托原有工程化粪池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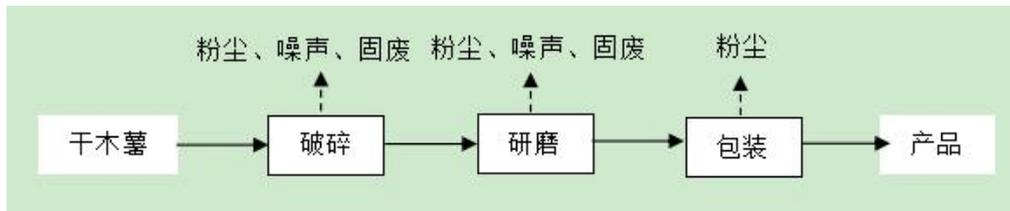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干木薯（片状、规格约 3-5cm）投入破碎机破碎成小颗粒（规格约 1cm）后进入雷蒙磨机研磨，研磨后即得到产品（粒径约 10 μm），对产品进行包装。

产污环节说明：

- ①废气：破碎、研磨、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 ②废水：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 ③噪声：破碎机、雷蒙磨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 ④固废：布袋收集粉尘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施工期

本项目为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厂房的装修和设备运输、安装等。生产设备运至厂区进行简单组装，施工期工程量较少。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2) 运营期

①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108m³/a，依托原有工程化粪池处理。

② 废气

本项目将破碎、粉磨、包装产生的粉尘通过负压抽风，经管道引至 1 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布袋收集部分作为产品，剩余的部分粉尘在厂房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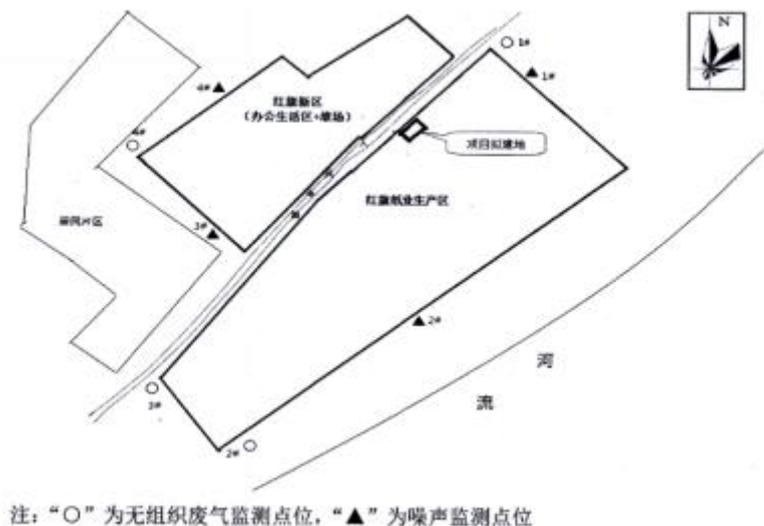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③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环评未提出建设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不设置单独的废水排放口，废水、废气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项目利用已建好的厂房进行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恢复、绿化工程等。

④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 33.3%，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名称	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系统	3.5
废水治理	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	/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1.5
固废治理	依托原有垃圾桶	/
合计		5

经调查，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干木薯加工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破碎、研磨、包装工序	粉尘	布袋除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生产车间	粉尘	及时清扫粉尘由 环卫部门统一处 理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 理后进入城西污 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6—1996)中三级标 准
固体 废物	布袋除尘系统	粉尘	回用生产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 卫部门统一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机械设备、运输车辆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 布局，车辆行驶时 限速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2、4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有效的生态补偿措施为绿化补偿。根据长期的研究成果证明，绿化对改善区域环境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绿地具有放氧、吸毒、除尘、杀菌、减噪、防止水土流失和美化环境等作用。根据有关资料，降污能力自强到弱的顺序为乔木>灌木>绿篱>草地。该项目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

②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生活污水量极少且依托原有工程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气不涉及国家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因此，本项目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位于贵港市人民中路 51 号，原有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内。项目生产车间东面、南面为红旗纸业生产车间，西面为人民中路、北面为红旗纸业办公楼。本次扩建利用原有厂房办公生活设施及附属设施新增一条木薯加工生产线，年加工木薯粉 1500 吨。项目总投资约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二、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为运营期产生的粉尘、生活污水、噪声和固废等。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要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贵港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破碎、研磨、包装工序粉尘应采取相关措施处理，确保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全部回收至生产线继续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由港北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建设期、运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建设期、运营期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2) 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废气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02697202、Q21020350、 Q21023234、Q210215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164895
空盒气压表	DYM3	186060
电子天平	ME204E/02	B518893004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气体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3）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18）141 号，详见附件 2），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监测颗粒物。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3 次，测小时值。并记录监测时的气象状况。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4#	厂界外下风向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木薯粉 1500t/a,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原辅材料核算法(对于本项目,也为产品产量核算法)。

2018年8月4~5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100%和80%。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工程设计生产能力 (t/d)	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8年8月4日	木薯粉	5	5	100
2018年8月5日	木薯粉	5	4	80

验收监测结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由于项目生活污水为依托原有工程排放,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废气:由于项目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标。因此,此处不计算污染物处理效率。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由于项目生活污水为依托原有工程排放,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②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气象参数测量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大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风向
2018.8.4	第 1 次	阴	100.3	26.4~30.2	0.9	东北风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8.5	第 1 次	晴	100.1	27.7~33.4	0.9	东北风
	第 2 次					
	第 3 次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8.8.4	颗粒物	第 1 次	0.074	0.092	0.129	0.166	0.168	1.0	达标
		第 2 次	0.093	0.112	0.112	0.150			
		第 3 次	0.075	0.093	0.093	0.168			
2018.8.5	颗粒物	第 1 次	0.111	0.130	0.130	0.167	0.188	1.0	达标
		第 2 次	0.095	0.170	0.170	0.114			
		第 3 次	0.094	0.151	0.188	0.11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188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由于项目生活污水为依托原有工程排放，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废气：由于项目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标。因此，此处不计算污染物处理效率。

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处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车间周边 50m 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人口密集活动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干木薯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50802-13-03-00 1252			建设地点	贵港市人民中路 5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3°05'02.75"北， 109°35'31.66"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薯粉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薯粉 1500 吨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港北环管（2018）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718892538G			验收时间	2018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13.727					0.0108			113.7378			0.0108
	化学需氧量	28.880					0.000020			28.880			0.000020
	氨氮	0.675					0.000003			0.675			0.000003
	总磷	0.260					0.000			0.260			0.000
	总氮	1.680					0.000			1.680			0.000
	废气												
	二氧化硫	53.460					0.000			53.460			0.000
	氮氧化物	79.120					0.000			79.120			0.000
	颗粒物	11.180					0.137			11.937			0.13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毫克/升

项目代码：2018-450802-13-03-00125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港北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港北环管[2018]30号

关于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干木薯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干木薯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基本按照规范编制，内容较全面，保护目标明确，环境现状调查结论较客观，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该环评报告表可作为开展项目污染防治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贵港市人民中路51号，原有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内。项目生产车间东面、南面为红旗纸业生产车间，西面为人民中路、北面为红旗纸业办公楼。本次扩建利用原有厂房办公生活设施及附属设施新增一条木薯加工生产线，年加工木薯粉1500吨。项目总投资约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三、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为运营期产生的粉尘、

生活污水、噪声和固废等。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要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贵港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破碎、研磨、包装工序粉尘应采取相关措施处理，确保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全部回收至生产线继续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由港北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建设期、运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建设期、运营期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16 日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18)141号

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干木薯
加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 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 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 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 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 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监测业务专用章、章及监测业务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 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 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 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报告及用于广告宣传。
- 6 同意复制的报告须加盖本公司监测业务专用章、章及监测业务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方予认可。
- 7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 柳州市北站路5号院内实验综合楼1、2、4楼

邮政编码: 545001

投诉电话: 0772-3312368、13788223669

咨询电话: 0772-3312368、13788223669

传 真: 0772-3312368

电子邮箱: GXZS0772@qq.com

一
期
一
月
一
日

委托单位: 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贵港市人民中路 51 号

监测形式: 委托监测

监测地址: 贵港市人民中路 51 号

监测要求: 污染源监测

监测日期: 2018 年 8 月 4 日~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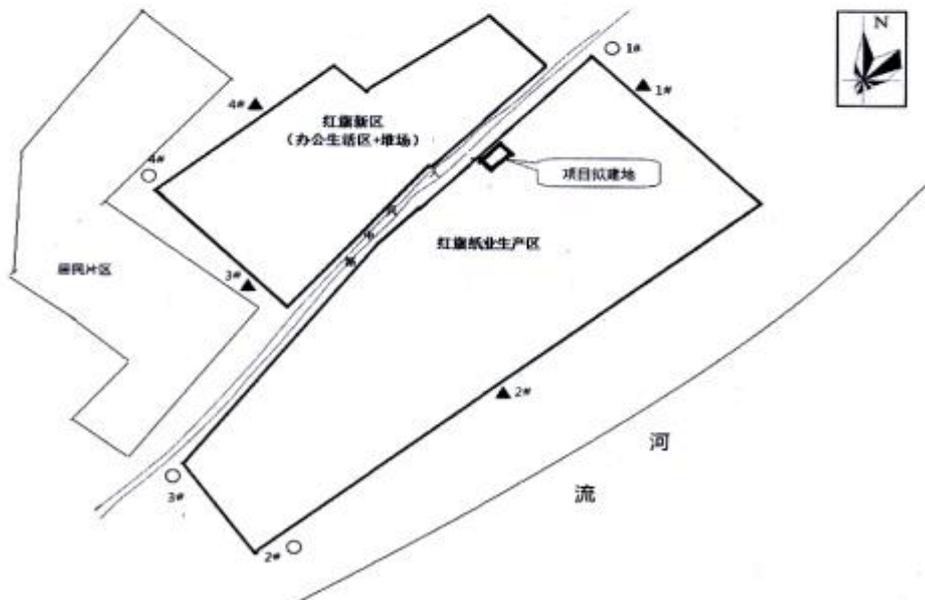
1 基本信息

1.1 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人民中路 51 号,地理坐标为 23°05'02.75"N, 109°35'31.66"E。本次扩建利用原有厂房新增一条干木薯加工生产线,利用原有办公生活设施及附属设施生产,年加工干木薯 1500 吨,年产木薯粉(粒径约 10 μm) 1500 吨。该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2 受广西贵港红旗纸业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该公司生产粉尘主要来源于木薯破碎、研磨、包装等工序;噪声主要声源为生产车间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监测点位见图 2。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2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

2 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及项目。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在公司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1#)，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2#、3#、4#)。见图 2。

监测项目：颗粒物，共 1 项。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1.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公司厂界外 1m 处设置 4 个监测点位(1#、2#、3#、4#)，见图 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夜间不生产)。

2.2 监测技术依据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0.0~130 dB(A)

2.3 主要监测设备见表 2。

表 2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02697202、Q21020350、 Q21023234、Q210215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086686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100309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164895
空盒气压表	DYM3	186060
电子天平	ME204E/02	B518893004

3 采样信息

3.1 2018年8月4日,天气阴,气温26.4~30.2℃,气压100.3kPa,东北风,风速0.9m/s,

2018年8月5日,天气晴,气温27.7~33.4℃,气压100.1kPa,东北风,风速0.9m/s。

3.2 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当日生产负荷见表3。

表 3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天数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18.8.4	木薯粉	1500吨/年	300天	5吨	100%
2018.8.5	木薯粉	1500吨/年	300天	4吨	80.0%

4 监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4。

表 4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18.8.4	第1次	0.074	0.092	0.129	0.166	0.166
		第2次	0.093	0.112	0.112	0.150	0.150
		第3次	0.075	0.093	0.093	0.168	0.168
	2018.8.5	第1次	0.111	0.130	0.130	0.167	0.167
		第2次	0.095	0.170	0.170	0.114	0.170
		第3次	0.094	0.151	0.188	0.113	0.188

4.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5。

表 5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2018.8.4	昼间	58	58	55	56
2018.8.5	昼间	56	58	55	55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状态下负责。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 罗文英、梁伟、杨燕群、韦柳琼

报告编制: 石燕燕

复核: 黄媛

审核: 王何国

批准: 梁宇新
2018年8月13日

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 20 12 05 0972

名称: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北站路 5 号院内实验综合楼 1、2、4 楼 (邮政编码: 54500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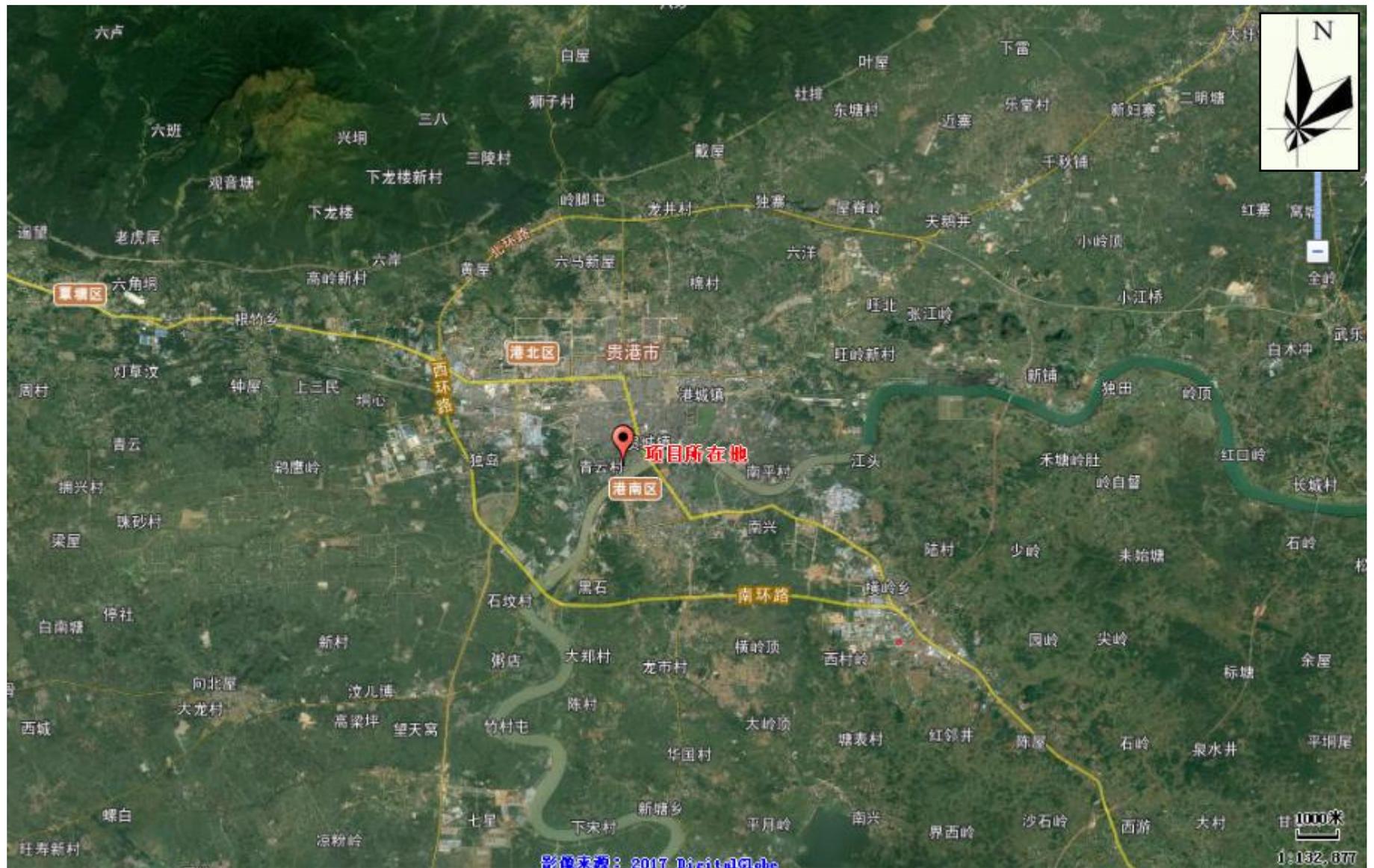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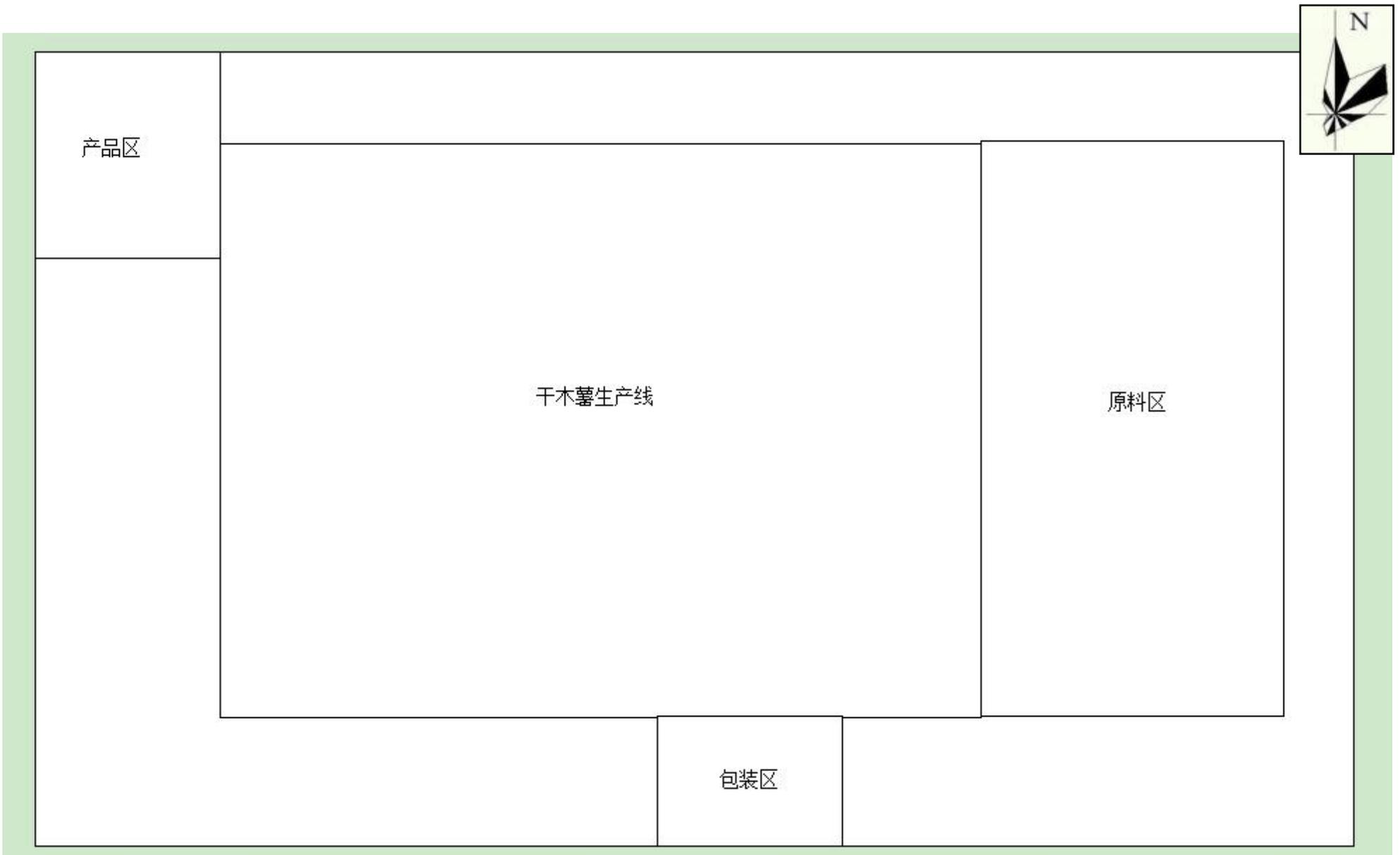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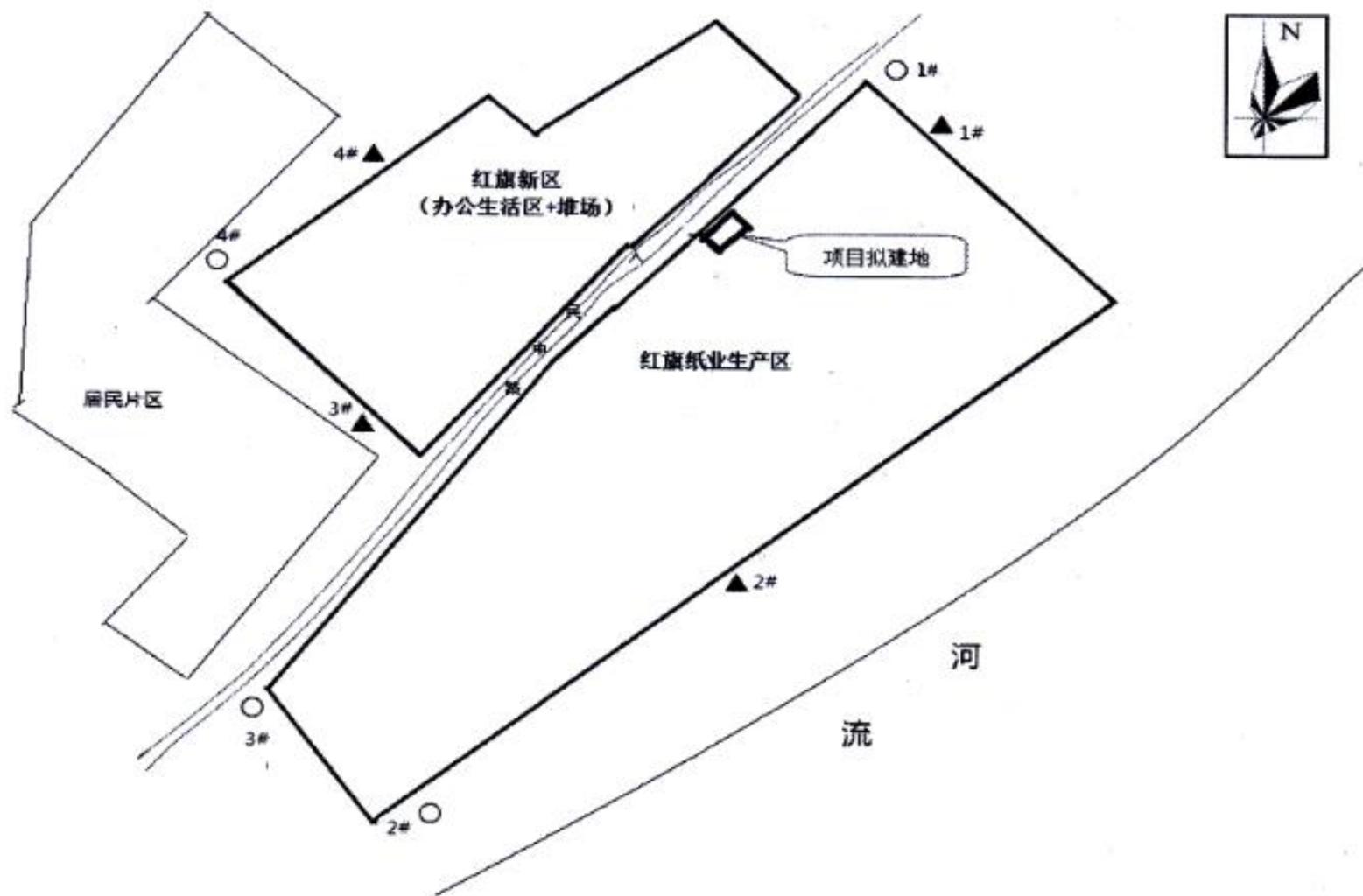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3 监测布点图